

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生产线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牛角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6月，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智能生产线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牛角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1月07日以“通行审投环[2023]87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现企业建设完成项目配套设施，于2024年2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

2024年2月，企业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

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措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生产线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牛角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生产线大型铝电解电容器技改项目；铝电解电容器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牛角铝电解电容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保卫科负责厂区环境安全卫生的日常维护；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专家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 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调整环评时间笔误。

整改/修改情况：：已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已修改完善，表 1 已修改环评时间。

(2) 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补充产能与设备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细化“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表1内容及评述。

整改/修改情况：已核实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情况，p11已补充产能与设备变动的匹配性分析；已按《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完善项目变动分析。

(3)厘清相关项目之间的依托关系，是本公司原有项目还是江海公司项目，明确管理与责任单位；明确新建危废仓库新建排气筒归属海立公司还是江海公司，危废转移处置由一家公司负责还是分头负责，相关责任是否考虑通过协议划分。

整改/修改情况：p6已厘清相关项目之间的依托关系，p8已明确管理与责任单位，已明确新建危废仓库新建排气筒归属江海公司，危废转移处置由江海公司负责，相关责任暂不考虑通过协议划分。

(4)核实排气筒高度，进一步细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化情况，并进行变动合理性分析；结合废气并入原有处理设施或排气筒的实际情况，建议安装切换阀；补充实际活性炭箱装填量、实际运行时间、核准更换周期等参数，补充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建立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修改情况：已核实排气筒高度，已细化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化情况，已在变动清单内进行变动合理性分析。废气并入原有处理设施或排气筒的同步运行可以不安装切换阀；已补充实际活性炭箱装填量、实际运行时间、已核准更换周期等参数，已补充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已补充危废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补充雨水未监测原因；结合项目建设环评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善相关水平衡及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补充废水处理主要设计运行参数。

整改/修改情况：已补充雨水未监测原因，已结合项目建设环评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善相关水平衡及污水处理站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已补充废水处理主要设计运行参数。

(6) 完善环境风险相关设施及管理要求，根据生产现状对应急预案、排污许可相关手续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补充验收期间与依托处理设施相关联的其他现有项目生产工况；污染物总量符合性评价应对照本次验收的范围和对应的总量进行对照，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整改/修改情况：企业已建设应急事故池等环境应急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更新中，排污许可登记已更新。已补充验收期间海立全厂生产工况，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范围不好对应，因此本次验收对全厂实际排放量进行核算。已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7) 补充完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危废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修改情况：已更新危废协议等附图附件。